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1月8日（星期三）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11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议案的子议案数（5）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上述议案2.00以及议案3.00中的3.01、3.02、3.03须以特别决议通过，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中议案3.00包括5项子议案，需要逐项表决。

上述议案1-3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

（1）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④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人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③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④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须在2023年11月14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发送邮件至公司，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4.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公司董事会秘书指定的工作人员将对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形式审核，股东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符合上述规定的，可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股东会人员出示和提供的证件、文件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不得参与现场投票。

三、登记时间：2023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9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三）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及交通等所有费用自理。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辉杰、何治兴

电话：0731——58550880

传真：0731——58550809

联系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9号

（五）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1548”；投票简称为“崇德投票”。

2.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若已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提案表达了意见，则以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致：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议案的子议案数（5）
3.0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0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投票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栏打“√”，“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3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10月24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戴晓波先生、熊力里先生、李辉煌女士通过电话方式参会，其余董事现场参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少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合理的，在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情况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新颖发放的合规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3.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开展业务的公告》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安排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开展业务，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涉及人员薪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款项拟由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先行支付，公司母月对外募投项目发生的上述垫付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后，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德科技”）于 2023 年 10 月 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108.97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6.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200.00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9,389.31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于2023年9月1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13日出具天健验〔2023〕2-2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已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合同签订：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经办部门确认可以采取商业汇票（或背书转让）、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款项支付及台账管理：具体支付时，由经办部门提交付款申请，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应的商业汇票（或背书转让）、云信、建行融信等支付手续，并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商业汇票（或背书转让）、云信、建行融信等支付资金明细表，同时提交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进行备案。

3、资金置换：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门将通过商业汇票（或背书转让）、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同时通知保荐机构。

4、监督检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商业汇票（或背书转让）、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和查询。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薪酬发放的合规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442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崇德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870.88万元，置换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38.09万元，合计置换资金总额11,108.9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1,108.9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442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崇德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德科技”）于 2023 年 10 月 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7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6.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200.00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9,389.31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于2023年9月1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13日出具天健验〔2023〕2-2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已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公司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合同签订：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经办部门确认可以采取商业汇票（或背书转让）、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款项支付及台账管理：具体支付时，由经办部门提交付款申请单，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相应的商业汇票（或背书转让）、云信、建行融信等支付手续，并建立对应台账，按月汇总使用商业汇票（或背书转让）、云信、建行融信等支付资金明细表，同时提交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进行备案。

3、资金置换：经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保荐机构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门将通过商业汇票（或背书转让）、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同时通知保荐机构。

4、监督检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商业汇票（或背书转让）、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和查询。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商业汇票（或背书转让）、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采购款、材料采购款等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一般结算账户，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0,870.88万元，置换已支付不含税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38.09万元，合计置换资金总额11,108.9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11,108.97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442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崇德科技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2-442号）。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3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崇德科技”）于 2023 年 10 月 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此事项无异议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50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66.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200.00万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9,389.31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于2023年9月13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13日出具天健验〔2023〕2-28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公司已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其中，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规定员工薪酬不能经由企业专用账户代发，同时考虑到由于公司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均由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统一划转，由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募投项目涉及的上述费用的可操作性较差。因此，公司在实施上述募投项目过程中涉及人员薪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款项拟由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先行支付，公司每月对各募投项目发生的上述垫付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后，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

三、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募投项目实施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人员安排，向人力资源部门、财务部门事先报备各募投项目实施人员名单。如有调整，实施部门应当及时更新报备名单；

2、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募投项目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款项，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以及各项费用的实际发放情况，按月汇总募投项目人员费用，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定期将前期从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的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并定期汇总通知保荐机构；

3、财务部门做好明细台账，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户及一般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及时向证券部及审计部备案；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监督权，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核查与问询。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证薪酬发放的合规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于涉及人员薪酬、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款项拟由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先行支付，公司母月对外募投项目发生的上述垫付费用进行归集核算后，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等额资金至公司基本户及一般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及一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商业汇票、云信、建行融信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